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51-2329

聯絡人:葉惠玲

電 話:(02)7736-772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國(三)字第1010185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

主旨:有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教師年資 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局101年9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8409300號函。

二、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:「...(第三項)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,其職稱為教保員者,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;...。(第四項)本辦法薪資支給,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...。」第15條規定:「(第一項)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;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: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二、乙等: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...。(第三項)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考核;任職未滿一學年者,次學年仍留原薪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7條規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。

三、援上,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,其薪資支給以採計







1010185007

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;至其薪資得否提高一級仍須 依本辦法第15條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

線